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09 年赴越南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校長

姓名：許和鈞等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98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 月 11 日

摘 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99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教育部的補助及僑務委員會的支持協助下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許校長和鈞領隊，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校長祖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卓主任任俊辰、中國文化大學林學務長柏杉等人，由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林科長連忠、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江奇晉先生等人隨團指導，海外聯招會秘書組組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信組長擔任陪團秘書，以及連同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陳主任佩修(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陳顧問仲才等一行九人，赴越南胡志明市、平陽、峴港、會安等地，共舉辦 5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共計約 600 人參與。此行並拜訪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峴港外語大學、惠安潘朱貞大學、及順化大學，互相交換台越高教資訊，並交流相互合作之可行性。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協助行程規劃、團員推介，並能全程派員隨團指導，使全團的代表性增色不少。同時，也要感謝駐胡志明辦事處陳郁仁秘書、李瓊珍秘書的在地協助，讓胡志明市的兩場宣導活動得以盛大舉辦。最後還要感謝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陳佩修主任、陳仲才顧問的義務幫忙，使得宣導團第一次踏進越南中部各城市，更進一步地與中部幾所大學進行交流。宣導團雖一路奔波勞苦，但能有此機會將台灣高教宣揚海外，倍感欣慰！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09 越南招生宣導出國報告

目 次

一、組團目的與緣起	4
二、成員名單	4
三、過程.....	5
(一) 宣導說明會流程.....	7
(二) 說明會意見交流.....	8
(三) 宣導說明參考資料.....	10
1. 越南僑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10
2. 海外聯招規模.....	10
3. 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1
4. 僑生輔導措施.....	11
5.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12
6. 僑生來台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15
7.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6
8. 海外聯招越南地區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19
9. 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19
10. 越南概況	21
四、心得及建議	23
五、活動剪影	27

一、組團目的與緣起

每年全球約有 6~7 千餘人以僑生身份申請回台就讀大學校院，主要以東南亞地區僑生為主。由於我國政府南向政策之推展，越南地區台商聚集，加上越南政府全力推動的人才培育計畫，每年均選送學生至世界各國留學。近年來，以「僑生」身分向海外聯招會申請的人數，也有些微成長的趨勢。(如表 1)

表 1 越南地區歷年申請人數

地區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越南	13	16	15	20
越南台校	1	3	3	4
越南小計	14	19	18	24

為能有效的行銷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及大學校院良好的環境，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等，在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的支持之下，由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組成本越南地區招生宣導團，前往胡志明市、平陽省、峴港、會安、順化等地，共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以爭取更多優秀越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二、成員名單

本次宣導團成員兼俱國立、私立、技職校院及師大僑先部代表、教育部僑教會及僑委會派員隨團指導，另有越南臺灣教育中心派員陪同，全團共 9 人，其成員名單如表 3。

表 3 98 學年度越南地區招生宣導團團員名單

成員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方式
團長	許和鈞 Sheu, Her-Jiu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	049-2910272

成員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方式
副團長	李祖添 Lee, Tsu-Tian	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	02-27712171#1005 張姜秘書
團員	卓俊辰 Jwo, Jiunn-Chern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僑生先修部部主任	02-77148303 李秘書
團員	林柏杉 Lin, Bor-Shan	男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長	
團員	林連忠 Lin, Lien-Chung	男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科長	02-23272813
團員	江奇晉 Chiang, Chi-Chin	男	教育部僑教會商借人員	02-77367777
隨團秘書	李信 Lee, Hsin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海外聯招會秘書組組長	049-2910960#2574
陪同人員	陳佩修 Chen, Pei-Hsiu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主任	049-2910960#2561
陪同人員	陳仲才 Tran, Trong Tai	男	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顧問	

三、過程

本次赴越南宣導行程共計 6 天，前往華人聚集最多的胡志明市、平陽省、轉越南中部的峴港、會安及順化等地舉辦 5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並拜會相關單位及學校，其過程說明詳如表 2：

表 2 98 學年度越南地區招生宣導團過程

天數	日期	地點	行程及內容	備註
----	----	----	-------	----

天數	日期	地點	行程及內容	備註
1	10/20 (二)	台北→胡志明市	07:45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集合 09:20-11:40 啟程(BR0391) 15:00-16:00 拜會胡志明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並由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郁 仁秘書及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陳佩修主 任共同頒發獎學金予該校華語班學員，共 20 個人獲獎。	夜宿胡志明市 BÔNG SEN 1 D/C: 117-123 ĐÔNG KHÔI, Q1-HCM TEL: 08 3829 1516 CONTACT: MS. DIỄM VI
2	10/21 (三)	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12:40-13:30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宣導說明會 (1)：由台校周啟松校長主持，共有初一至 高三 190 名學生及老師前來聽講。 15:00-16:30 胡志明市啟秀華文中心宣導說明 會(2)：由王沛川校政主任主持，共有該中 心學員、家長等約 60 人聽講，並詢問赴台 升學相關問題。	夜宿胡志明市(同 上) 李瓊珍秘書 jeny@ocac.gov.tw 84 88346408/84 903827738
3	10/22 (四)	平陽 Binh Duong 胡志明→峴港	平陽宣導說明會(3)：由平陽省阮副省長接 待，教育廳廳長及相關官員陪同，並邀請 福建同鄉會、崇正相濟會、廣東同鄉會、 客家會等會長共同參與約 10 人，交換與台 灣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 17:50-19:00 往峴港(VN328)	夜宿峴港 DANANG RIVERSIDE D/C: A30 TRẦN HƯNG ĐẠO, Q SƠN TRÀ, ĐÀ NẴNG TEL: 0511 3946 666 CONTACT: MR. VINH
4	10/23 (五)	峴港 Da Nang 峴港→會安 會安 Hoi An	09:30-10:30 拜會峴港外語大學：由校長親自 接待，含國際交流處等主管人員共 8 人出 席。 10:30-12:00 峴港外語大學宣導說明會(4)：共 有大學部師生約 270 人出席。 (中午) 往會安 (行車 30mins) 15:30-17:00 會安潘朱貞大學宣導說明會(5)： 共有中學教師 3 人、會館代表 2 人及華文 學校校長 1 人及學生 65 人出席。	夜宿會安 VAN LỢI HOTEL - HỘI AN D/C: CẨM NAM, HỘI AN. TEL: 0510 3936 205 CONTACT MS. THỦY TIÊN
5	10/24 (六)	惠安→順化 順化 Hue	(上午) 往順化(行車) (下午) 參訪順化大學：由阮文全校長接待， 商談交流互訪事宜。	夜宿順化 SAIGON MORIN - HUẾ D/C: 30 LÊ LỢI -HUẾ TEL: 054 3823 526 CONTACT: MS. HOÀNG LIÊN
6	10/25 (日)	順化→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台北	08:10-09:30 往胡志明市(VN251) 15:55-20:25 返台(BR0396)	

(一)宣導說明會流程

宣導說明會場地及時間之安排，係洽請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李瓊珍秘書協助，於胡志明市啟秀華文中心及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各舉辦一場宣導說明會；另由暨南國際大學於胡志明市所設置之「台灣教育中心」安排，前往平陽、峴港、惠安等地，全程共舉辦5場宣導說明會。

1.說明會流程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及來台升學優勢、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等為主，並答詢赴台升學相關問題，每場說明會進行時間約60-90分鐘。其程序如表4：

表4 各場次招生宣導說明會程序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一、說明會開始	駐外單位代表或 台灣教育中心代 表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	3-5
二、宣導引言	許和鈞主任委員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台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宣導摺頁-共同文宣)	5
三、播放宣導短片	許和鈞主任委員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 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
四、宣導說明	許和鈞主任委員 及全體團員	由團長、副團長及團員等人輪流說明： 1. 台灣高等教育(含技職教育)之優勢(李祖添 校長) 2. 師大僑先部功能(卓俊辰主任) 3. 台灣僑輔獎助措施(林柏杉學務長、林連忠科 長、江奇晉先生) 4. 申請程序及報名、選填志願注意事項(李信組 長)	25-30
五、意見交換	許和鈞主任委員 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 回答(致送小禮品)	15-30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六、說明會結束	駐外單位代表或 台灣教育中心代 表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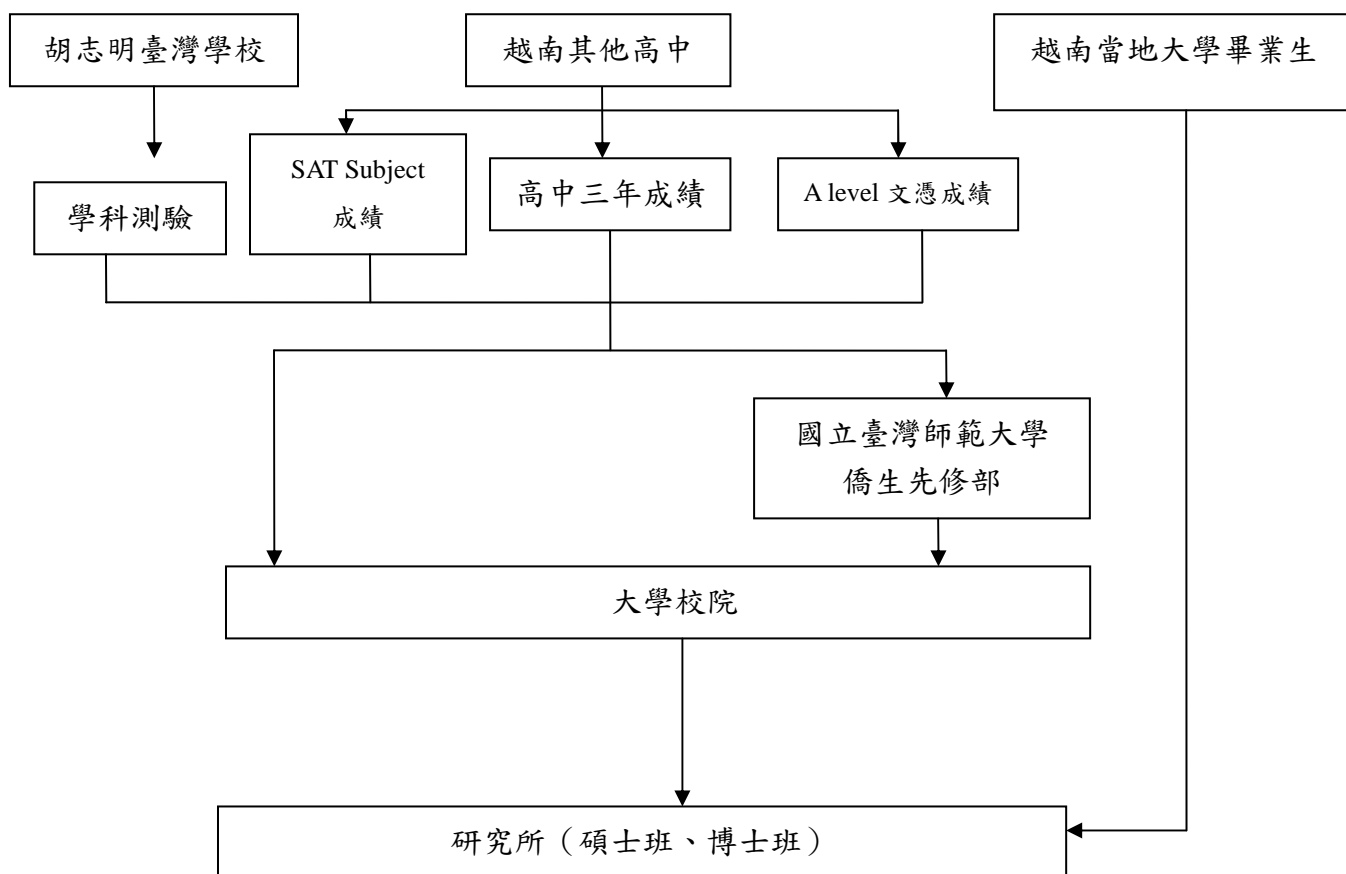
(二)說明會意見交流

場次	時間	意見交流	備註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	10/21 中午 (初一至高 三 190 名師 生)	1. 想念台北科大工業工程學系，但擔心沒有名額。	
啟秀華文中心	10/21 下午 (學員、家長 等約 60 人)	1. 對在越南未取得高中學歷的人，有否其他機會到台灣升學？越語不好，無法讀越南高中，只念當地華文學校，卻無法取得高中學歷。	
平陽省政府	10/22 上午 (副省長接 待、教育廳 廳長等相關 官員陪同， 福建同鄉 會、崇正相 濟會、廣東 同鄉會、客 家會等會長 共 10 人)	1. 越南工業發展快速，華裔家長希望子弟多學習華文。平陽省的華文課程僅開放至小學程度，中等學校以上必須前往胡志明市就學。目前華人社團正籌募資金辦雙語學校，以培育華教師資。(客家會長提) 2. 平陽省此為第一次與台灣教育代表團接觸，未來擬推展的方向有：(阮副省長回應) (1) 大力推選華人子弟至台灣升學 (2) 有機會多對越南留學生介紹台灣大學現況 (3) 促進台灣各大學與平陽大學的交流互動 (4) 面臨台商對華文需求高，平陽省未來將推展華文，請華人團體密切與教育廳長保持聯繫，共同規劃發展華文教育。	

場次	時間	意見交流	備註
峴港外語大學	10/23 上午 (校長接待，並有大學部師生約270人出席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能多與台灣各大學簽署 MOU，以保障選送學生優先至各校升學。(峴港大學校長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峴港大學已有華文課程，可協助學生學習中文。 (2) 期望台灣各大學有機會到越南來辦教育展，以增進學生對台灣教育的瞭解，例如英國剛來辦過。 (3) 希望台灣能在峴港設招生辦事處，與海外聯招會合作，每年固定選送學生赴台。 2. 到台升學申請獎學金的條件、標準及資格。(中文系大四生提) 3. 曾在中國留學可否到台灣升學。 4. 台灣是否有航空相關科系。 5. 可否以交換生身分到台。 6. 台灣的大學學費預估要多少? 	
會安潘朱貞大學	10/24 下午 (中學教師3人、會館代表2人及華文學校校長1人及學生65人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海外進行簡體字教學，是否會對學生未來適應繁體字產生困難的影響?(華校校長提) 2. 在台灣唸書可否一邊打工? 3. 已經在越南唸到大三，可否轉到台灣的大四繼續就讀? 	

(三)宣導說明參考資料

1.越南僑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2.海外聯招規模

98 學年度本會共有 12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師大僑先部），1,837 個系組，提供學士班 8,753 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如下表），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不得跨組選填。另有 68 校共提供 1,892 個研究所 3,430 個名額供擬升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選填，至多可選填 5 個志願。（自 2010 年起縮減為 3 個志願）

98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項目	學士班			研究所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研究所

項目	學士班			研究所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研究所
校數	119	95	63	68	54	128	68
系組數	1023	518	296	1420	472	1837	1892
名額數	5221	2266	1266	2817	613	8753	3430

至於 99 學年度(2010 年秋入學)有 135 所大學校院(含 70 所一般大學及 65 所技職校院)組成，計有 2,129 個系組提供 11,790 學士班名額予僑生選填。

3.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為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約越南幣 8,175 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 10%以前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約越南幣 6,540 萬元)。

4.僑生輔導措施

(1) 獎助學金：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台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新台幣 36,000 元(約越南幣 1,962 萬元)；教育部尚有研究所優僑獎學金，研究所僑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大學即可設置本獎學金，約 10%之研究所僑生可獲獎，每月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約越南幣 545 萬)，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新台幣

5,000 元（約越南幣 273 萬元），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 (2)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台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合越南幣 436 萬元~1,090 萬元）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
- (3)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4)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台幣 2,500 元（約越南幣 137 萬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 (5)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台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一天三餐約合越南幣 6-7 萬元，端看個人如何消費)。
- (6)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台居留限制、畢業在台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5.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2學期，上學期為9月底至1月中、下學期為2月中至6月底，每學期上課18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4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2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6至7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5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128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碩博班：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7年。

(2) 修業規定：每週上課1小時得1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128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20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2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100分，及格標準為60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俗稱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3次二分之一(俗稱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

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新台幣 20,000-36,00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新台幣 40,000-67,000 元。

6. 僑生來台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大學部					
學校類別	院系別	學費(越南幣/VND)	每學期住宿費(越南幣/VND)	每月平均生活費(越南幣/VND)	每年平均開銷(越南幣/VND)
公立學校	文、法學院	11,009K~13,750K	2,725K-5,450K	2,180K~4,360K	42,619K~82,933K
	理、工學院	13,259K~16,072K			
	醫學系	19,118K~19,712K			
私立學校	文、法學院	22,143K~25,877K	3,815K-10,900K	2,180K~4,360K	55,933K~109,262K
	理、工學院	23,795K~29,675K			
	醫學系	33,468K~35,142K			
研究所					
學校類別		學費(越南幣/VND)	每學期住宿費(越南幣/VND)	每月平均生活費(越南幣/VND)	每年平均開銷(越南幣/VND)
公立學校		雜費(約10,900K)+學分費(每學分約818K)	4,360K-8,175K	3,270K-6,540K	54,500K~98,100K
私立大學		雜費(約16,350K-21,800K)+學分費(每學分約1,362K)	5,450K-10,900K		76,300K~130,800K
師大僑先部					
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一年約 VND 35,970K(實際費用以僑先部公布為準)					
<p>備註 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p> <p>備註 2：生活費也會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慣不同而有所差異。</p> <p>備註 3：博士班收費情形各校差異大，故博士班費用請洽各校。</p> <p>備註 4：本表格費用以 NTD:VND=1:545 換算。</p> <p>備註 5：本表格份 1K=1,000VND</p>					

7.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申請資格：

研究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並經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學士班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並經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於越南當地高中畢業者，依據一般免試地區簡章規定持以下三種成績文憑之一申請：

- (1) SAT Subject 成績。
- (2) A Level 文憑。
- (3) 高中三年成績。

於胡志明臺灣學校畢業者，依據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適用簡章規定，需參加學科測驗，依測驗成績分發。

(2)報名期限：

報考**研究所**者—2010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報考**學士班**（一般免試地區）—

第一梯次：2009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梯次：2010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報考**學士班**（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2010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申請者可向駐外館處索取簡章，填寫申請書，附證明表件，並劃填志願卡

一併繳交即完成申請。

(3)資格審查：經駐外館處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

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4)成績採計：

學士班

一般免試地區

依申請者所持文憑分別採計其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若以高中三年成績申請者，除上述科目外，另外高中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將依一定比例納入採計。

海外臺校畢業生

測驗科目如下：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5)決定錄取標準：

學士班

一般免試地區

成績採計後，兩梯次將分別於於2月中下旬及5月底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

海外臺校畢業生

測驗結束後，將於六月中旬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僑生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

(6)分發依據：

研究所

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學士班

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分發至僑先部。

(7)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研究所

本學年度於 6 月初放榜。

學士班

一般免試地區

99 學年度第一梯次將於 3 月底前放榜，第二梯次將於六月中旬放榜。

海外臺校畢業生

99 學年度將約於 6 月底放榜。

申請者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

◎申請學士班者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開學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

(8)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研究所

a.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

b. 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志願校系。

學士班

a. 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熱門校系名額已預作分配，歡迎上網查詢。

b. 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c. 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8.海外聯招越南地區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98 學年度海外聯招越南地區研究所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總人數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申請人數	1	2	0	0	1	2
錄取人數	0	1	0	0	0	1
錄取率	0%	50%	0%	0%	0%	50%

歷年來海外聯招越南地區學士班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總申請	錄取大學	大學錄取率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人數	人數				
98	免試申請	20	9	45. %	16 (8)	4 (1)	0
	臺校測驗	4	4	100%	3 (3)	0	1 (1)
97	免試申請	15	9	60. %	14 (9)	1	0
	臺校測驗	3	3	100 %	2 (2)	0	1 (1)
96	免試申請	16	7	43.75%	13 (7)	2	1
	臺校測驗	3	3	100 %	1 (1)	1 (1)	1 (1)
95	免試申請	13	2	15.38%	9 (2)	2	2
	臺校測驗	1	1	100 %	1 (1)	0	0

註 1：括弧內數字係當學年度學生錄取大學人數。

註 2：2008 年越南地區以外國學生身份申請來臺就學人數為 1,098 名，約為同年度以僑生身份來臺就學之越南學生人數之 60 倍，居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之冠，依 UNESCO 統計越南總出國留學人數超過 2 萬 5 千人。

9.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98.06.29 教育部僑教會修訂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申請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申請程序	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海外聯招會所訂招生簡章，檢具相關表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身分認定	由僑務委員會認定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一、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10%為限。 二、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一、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為限。 二、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錄取程序	由海外聯招會按分發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統籌辦理核定分發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學生獎助學金	一、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第1年核發新台幣15萬元，在學期間每年達學業績優條件者，每年再核發新台幣12萬元)。 二、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每月約新台幣1萬元)。 三、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台幣3萬6,000元)。 四、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每年約新台幣3萬元)。 五、萬元)。 六、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新台幣5,000元) 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六十餘種(每名新台幣5,000元以上至2萬5,000元不等)。	一、臺灣獎學金(大學部每月新台幣2萬5,000元、研究所每月新台幣3萬元)。 二、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學生獎助學金	<p>八、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 4 個月保費補助一半）及全民健保補助（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每月保費補助一半）。</p> <p>九、在學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申請</p>	
對學校之獎補助	<p>一、僑生學業輔導之補助。</p> <p>二、僑生輔導經費及聯合訪視等活動之補助。</p> <p>三、各項僑生活動之補助。</p>	<p>一、獎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p> <p>二、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p>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	有	無
升學優待	<p>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班，並以 1 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續攻讀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打工機會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1 學期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2 學期或語言課程最近 1 年以上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10.越南概況



國名：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國旗：	黃色五星紅旗
國慶日：	9月2日
語言：	越南語為官方語言，英、法、俄語亦有人使用，華人社區則通用廣東話、潮州話及華語；台商聚集處台語已漸普遍。
城市：	河內為首都；第一大城是胡志明市，舊名西貢市；其他直轄市尚有海防、峴港、芹苴等。
面積：	329,314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中南半島東南部，西瀕寮國、柬埔寨，北與中國相鄰，東為南海。
人口：	8,000 萬人
宗教：	佛教、天主教、道教、基督教、高台教、和好教等。
氣候：	熱帶季風氣候，北越有四季，南越只有雨、旱兩季（雨季從五月至十月，旱季為十一月至四月，河內的年均溫為攝氏 23 度，胡志明市為攝氏 26 度。
幣制與匯率：	約 1 NTD=545VND
電壓：	220 伏特，50HZ

四、心得及建議

此行赴越南進行招生宣導，共負有三大項任務：1.向台校(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師生說明測驗試務、分發及選填志願訣竅等；2.對一般越南華裔生說明免試申請進入大學部(或僑先部)的方式及獎助輔導措施；3.至越南的大學開拓招收華裔研究生的來源。

依據 UNESCO 統計，越南總出國留學人數超過 2 萬 5 千人，其中 2008 年到台灣升學者已逾 1 千人，但絕大多數都是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傳統印象中認為，中國與越南往來互動由來已久，加上台商近年赴越活動頻仍，應該會有很多僑生來源可資爭取。但事實卻不盡然，經過此次宣導活動的接觸，究其原因歸納有：

(一)胡志明台灣學校高中部學生人數偏低。為台商子弟設立的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其高中部創立時間較晚，規模較小，目前高一至高三僅有 50 餘人，其中能符合「僑生資格」者更是少數，查歷年來以僑生身分累計僅 10 餘名而已。大多數的應屆畢業生因尚未符合僑生資格，若要回台升學，僅能參加國內學測或指考。

(二)越南華人取得高中文憑者不多。據當地人士告知，大多數華裔子弟若擬繼續升讀越南高中，頗為困難（通常華人的越南文不好），國中畢業後即以「師徒制」拜師學習一技之長。但家長又希望子弟繼續學習華文，所以胡志明市裡有許多私人興辦的「華文中心」，招收對華文有興趣的華人或越南人前來學習，大多都是利用工作之餘或半工半讀者。這樣的華文中心，即使聚集很多華裔學生，因其課程僅止於華語文，並不是正式的高中學程，故不被政府承認

授予其高中文憑。

(三)越南華裔子弟就讀大學校院者為數甚少。此行拜訪三所大學，除峴港外語大學華語系僅有 4-5 名華裔生外，其餘多為越南人(即使有一點華裔血統，也幾經世居越南，而早自認為是越南人了)，但這些非華裔的越南人，不論對赴台留學、雙聯、或攻讀研究所等等，都充滿了高度的期待與興趣。

基於上述理由，對發展以僑生身分來台升學的招生策略而言，在越南，仍受許多外在條件的侷限，有待更多的開拓與努力。

此次於多場宣導說明會的舉辦過程中，深刻地感受到當地華僑對子女教育的期望，仍然殷切，包括自行募款辦理華語班、爭取當地政府承認其學歷資格等，皆不遺餘力地令人動容。同時，他們也希望台灣能提供更多的升學的管道及機會，例如：赴台就讀海青班或僑先部等。但限於現行法規的規定，仍須符合「高中同等學力」資格，才能申請升學，若連當地高中都未曾入學（至少應完成高一課程），實在也幫不上忙。

越南地區幅員廣闊，南北距離遙遠，此次行程安排非常緊湊，僅能在最短時間內前往華人較為聚集的胡志明市、其近郊平陽省，並第一次前往中部的峴港、會安、順化等地之大學參訪宣導。過程中不難發現，除胡志明市外，各地均對台灣教育資訊的取得與瞭解，明顯匱乏與不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教育部補助計畫，自 2008 年 6 月於胡志明市成立「台灣教育中心」，其具體工作有：2008 年 6 月台灣教育中心揭幕啟用並辦理台灣高等教育資訊展；2008 年 10 月開設《華語進修班》(初級 1 班·中級 2 班)、開設《台灣企業經營》進修課程；2008 年 12 月籌設《留學台灣華語班》(針對留台生)辦理《留學台灣》(Study in Taiwan)說明會；2009 年 4 月承辦《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考試、Test of

Proficiency (TOP)-Huayu；2009年5月擴大辦理《留學台灣》(Study in Taiwan)說明會(胡志明市·大叻市)；2009年7月辦理台灣與越南高等教育資訊展及台越雙邊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與國際化論壇，並藉由此次到訪，頒發華語優秀獎學金，鼓勵華語學習成效。這些對台越教育交流所做的努力，已初步綻露其成果，未來仍可透過此一平台，拓展台灣對越南的高教輸出與引進。

至於此行乃海外聯招會第一次赴越南中部，並到三所知名大學參訪，同時舉辦2場宣導說明會。前來聽取說明會的師生人數頗多(分別約270人及65人)，對台灣升學的環境及條件均表達了高度的興趣；接待單位之大學校長或主管，也熱切地期望與台灣各大學多加往來，除積極邀約來訪學校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外，並擬立即進行實質的師生交流、極力邀請前去辦理教育展等，甚至順化大學已安排了明(2010)年元月赴台參訪團行程。這種對「國際化」經營的積極程度，皆令人印象深刻。

爾後如有機會再赴越南進行招生宣導，建議應與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計畫進行整合，透過「台灣教育中心」的聯繫與安排，並選擇前往胡志明市、順化、河內等代表城市辦理規模較大的「台灣高等教育展」，如此才能呈現台灣整體的高教形象，讓台灣的升學優勢得以完整彰顯，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台升學。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協助行程規劃、團員推介，並能全程派員隨團指導，使全團的代表性增色不少。同時，也要感謝駐胡志明辦事處陳郁仁秘書、李瓊珍秘書的在地協助，讓胡志明市的兩場宣導活動得以盛大舉辦。最後還要感謝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陳佩修主任、陳仲才顧問的義務幫忙，使得宣導團第一次踏進越南中部各城市，更進一步地與中部幾所大學進行交流。宣導團雖一路奔波

勞苦，但能有此機會將台灣高教宣揚海外，倍感欣慰！

五、活動剪影



2009.10.20「台灣教育中心」於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獎學金頒獎現場。全體團員於觀禮後與得獎學生合影。(左前一為駐胡志明辦事處文教秘書陳郁仁，右三為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主任陳佩修教授)



2009.10.21 於胡志明市台灣學校禮堂，中學部學生齊集前來聽取宣導說明會。



2009.10.21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宣導說明會，團員僑委會林連忠科長(立者)正為學生講解來台照顧輔導措施。



2009.10.21 啟秀華文中心宣導說明會，由團員師大僑先部卓俊辰主任正說明僑先部的功能及特性。



2009.10.21 宣導說明會後，啟秀華文中心的學員熱烈地來與團員詢問赴台升學問題，團員文化大學林柏杉學務長(右一)親切地回答。



2009.10.22 宣導團訪平陽省政府，與僑社前輩們合影，右前座為平陽省副省長。



2009.10.23 團長許和鈞校長(中左)率全體團員拜會峴港外語大學，與該校阮校長(中右)及相關單位主管會談。